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03/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6/12

《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1月5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GBS,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何俊賢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商)
張趙凱渝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陳詠雯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工商)
陳國基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許行嘉女士

香港海關貿易管制處處長
陳志強先生

香港海關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麥毓錦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09/13-14(01)、CB(3)833/12-13
及CB(2)129/13-14(01)號文件和檔號CITB CR
08/18/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接獲3份來自公眾人士及相關團體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28/13-14(01)至(03)號文件]。該等意見書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該3份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及在會議後接獲的其他意見書已轉交政府當局考慮及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的擬稿，供委員考慮；
 - (b) 考慮委員就擬議新訂第2B(1)(b)(ii)條中"teething"一詞的中文對應詞提出的意見，以及提交經考慮後的建議，供委員考慮；
 - (c) 就接獲的條例草案意見書提供書面回應。
4. 法案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5. 政府當局答允在一至兩周內就上述事項提供文件。法案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的文件一俟備妥，當即送交委員給予意見。除非委員要求討論該等文件，否則法案委員會將不會舉行另一次會議。因應主席的查詢，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擬於2013年12月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政府當局將於稍後告知法案委員會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

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2月11日

**《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11月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210 - 01600	主席 政府當局	開會辭 法案委員會察悉接獲多份書面意見。 因應主席的提問，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參照歐洲聯盟及美國的規管方式，把該6種鄰苯二甲酸酯分為兩個組別，並根據擬議的規管大綱作出不同程度的管制(詳見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立法會CB(2)209/13-14(01)號文件])。	
001601 - 00231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對委員在2013年10月24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立法會CB(2)209/13-14(01)號文件]。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將會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清楚說明《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不適用於食物或藥品。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3段)
002314 - 00275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香港玩具協會、Prof Jim Bridges及埃克森美孚香港有限公司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28/13-14(01)至(03)號文件]作出回應。 主席申報他是玩具公司的董事及股東。	
002753 - 003840	主席 盧偉國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賢議員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匯報，當局因應委員的意見，建議以"牙齒生長"作為擬議新訂第2B(1)(b)(ii)條中"teething"一詞的中文對應詞。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認為，採用"出牙"一詞更為可取和容易理解。不過，她不反對採用政府當局現時建議的"牙齒生長"。盧偉國議員認為，"出牙"較常用作表達"teething"的意思。他並注意到，衛生署亦採用"出牙"作為"teething"的中文對應詞。何俊賢議員認為，"長牙"一詞亦可接受。黃定光議員對各個中文對應詞並無異議，但認為政府當局在決定採用哪一個合適的對應詞時，應確保該詞與其他現行法例的有關用詞一致。</p> <p>政府當局重申，從法律角度而言，當局對以"出牙"一詞取代擬議新訂第2B(1)(b)(ii)條中"長牙"一詞存有疑慮。</p> <p>主席表示，根據委員的意見，"長牙"和"出牙"均可接受。不過，何秀蘭議員重申，"長牙"一詞在香港並不常用，"出牙"一詞較為可取。盧偉國議員亦重申，衛生署在其網站中亦採用"出牙"一詞作為"teething"的中文對應詞，而且"出牙"一詞在該語境中亦指嬰兒的牙齒發展／生長過程。因此，他認為，在上述條文使用"出牙"一詞，並不會如當局所預期般令條文的意思變得含糊不清。他補充，電子辭典亦以"出牙"作為"teething"一詞的中文對應詞。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經當局考慮的建議。</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3段)
003841 - 004658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提及香港玩具協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28/13-14(01)號文件]，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424章)(下稱"《條例》")中加入明確條文，訂明擬議管制不適用於玩具或兒童產品的包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解釋，鄰苯二甲酸酯的擬議管制不適用於玩具或有關兒童產品的包裝(詳見立法會CB(2)209/13-14(01)號文件的附件)。政府當局並解釋，當局會在相關附屬法例訂明鄰苯二甲酸酯的擬議管制，並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把相關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p> <p>主席認為，不應對玩具或兒童產品中不可接觸到的塑化物料施加鄰苯二甲酸酯的擬議管制。政府當局會研究如何在擬議附屬法例中反映此點。</p> <p>關於歐洲聯盟及美國採用不同的鄰苯二甲酸酯測試方法／標準，政府當局表示，儘管擬議的附屬法例會訂明該6種鄰苯二甲酸酯的含量上限，當局並不打算在附屬法例中指明採用某種鄰苯二甲酸酯測試方法／標準。</p>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4659 - 005912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p><u>第9條(化驗所)</u> <u>第11條(禁制通知書)</u> <u>第12條(收回通知書)</u> <u>第13條(關長的其他權力)</u></p> <p>政府當局解釋，其他條例亦有採納如第2條中就"關長"一詞的擬定方式。</p> <p><u>第14條(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u> <u>第24條(被檢取貨物的毀滅及發還)</u> <u>第27條(為檢取及扣留作出賠償)</u> <u>第35條(規例)</u></p> <p>因應單仲偕議員的查詢，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罰款和監禁期作出回應。</p> <p><u>附表2</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913 - 010209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所接獲的意見書及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討論是否需要舉行另一次會議。 立法時間表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3段)
010210 - 010741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主席和黃定光議員均認為，政府當局應諮詢業界(尤其從事玩具製造業的中小型企業)，在擬訂鄰苯二甲酸酯的擬議管制實施日期時，須顧及業界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採納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表示，當局預計有關鄰苯二甲酸酯管制的擬議附屬法例約於2014年年中開始實施。	
010742 - 010819	主席 盧偉國議員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2月11日